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鄭詣璇05-2254321#367
電子郵件：makotoryuk@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085333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ED32103_1_04155234019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08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及非現職教師18小時授課人員研習課程時數採計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6098號函辦理。

二、該會規劃辦理旨揭研習課程（研習課程對照表及課表範例如附件）尚符合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所列課程主題（含補救教學基本概念、低成就學生心理輔導、班級經營、測驗與診斷及分科教材教法與實務策略），爰貴屬教師如於108學年度全程參與上開研習課程且通過該研習評量者，得採計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0/04 16:00:25